

## 臺南市光華高中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103.09.05 行政會議 通過

第一條 為有效使用及管理本系教學設備器材，特訂定「**臺南市光華高中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辦法**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設備器材分類如下：

- 一、視聽教學設備(DVD 播放器，單槍，音響，實物投影機)。
- 二、輔助教學與研究用之一般設備。
- 三、單眼相機與攝影機
- 四、筆記型電腦

第三條 本辦法借用對象限於本校教師(含專、兼任)及本校學生，且以教學及研究活動範圍為限，不得挪為私人之用途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學設備器材借用管理人，其職責如下所列：

- 一、關於教務處**教學**設備器材管理事項。
- 二、關於教務處**教學**設備器材日常保養修護督導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務處**教學**設備器材借用管理規則執行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務處**教學**設備器材使用知識及保養常識指導事項。

第五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之使用應以教學、研究或公務為主，借用前需填具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清冊，老師借用時，請老師親自簽名，學生借用時，請學生簽名並繳押證件，經管理人核准後使得借出，證件於器材歸還時退還。

第六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之借用對象及使用範圍，以校內上課教學為原則，禁止攜出學校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使用教學設備，應由指導老師或導師同意後填具租借測，經教務主任核准使用，用畢按期歸還。

第八條 各類教學設備器材借用期限、續借、違規處理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上課教學用之器材需於下課後立即歸還，如須延長借用時間，則由授課教師保管之，並於次日上午歸還。
- 二、教師(含專、兼任)因個人研究使用借期為不得超過二日，如有特殊原因長期借用，須經教務主任核准，方能長期借用。
- 三、如逾期未歸還者，且無法取得特殊狀況相關證明者，每逾期一日，

則停止其借用權三日，依此累計。

五、如因特別需要，管理人得隨時協調收回借出之設備。

六、未經借用申請手續，而攜出設備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，停止借用權一個月。

第九條 教學設備器材應依規定之程序操作使用，並善加維護保管，倘因不當使用，造成器材損壞時，借用人應自費修復，若無法修復、修復後無法恢復原功能或遺失時，需自購相同品牌及功能之器材歸還或照價賠償，以上自費修復、購置或照價賠償，限期一個月內完成。

第十條 借用者若有兩人以上同時登記時，依下列方式排定優先順序。

一.教師教學。

二.全校招生時期，相關設備以招生為主。

三.教師研究。

四.學生校內學習及研究。

五.其他校外活動。

第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學期開始公告所保管之設備種類及借用手續。

第十二條 器材使用完畢，請確認資料輸出，設備組一周會整理器材一次，確保每一位使用者的權益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且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